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披露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合计持有48.63%公司股份，拟将持有的12%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永辉超市，永辉超市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以筹划其他重大战略合作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39号），对上述事项涉及的有关方面进行了问询。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说明永辉超市受让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后续的增持计划和安排，本次股权交易及后续安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回复：

（1）永辉超市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

永辉超市是一家以生鲜农产品为主，以食品用品和服装经营为辅的全国大型连锁超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旗连锁”、“公司”或“上市公司”）是一家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为一体的便利超市连锁企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营门店已达2,713家，稳居西南便利连锁超市龙头位置。

为发挥永辉超市和红旗连锁各自优势，实现经营业态、发展区域等方面的整合互补，建立并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及

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拟通过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方式引入永辉超市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永辉超市亦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因此，永辉超市拟受让曹世如、曹曾俊合计持有的公司 12%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

（2）后续的增持计划和安排，本次股权交易及后续安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本次股权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过户完成。为进一步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永辉超市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积极影响和作用，使双方真正实现战略协同和共同发展，永辉超市与曹世如、曹曾俊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署《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永辉超市拟受让曹世如、曹曾俊合计持有的公司 9% 股份。如受让完成，永辉超市将持有公司 21% 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本次股权交易三方当事人永辉超市、曹世如及曹曾俊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交易与上述关于公司 9% 股份的受让计划相互独立进行，并不互为前提条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永辉超市确认，除本次股权交易及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9% 股份的受让计划，其于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请说明本次战略合作与公司正在筹划的其他重大战略合作事项是否存在关联性，并说明你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计划。

回复：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永辉超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和永辉超市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体制建设、供应链管理、新业务拓展、物流体系、科技赋能、数据应用以及扶贫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顺应消费趋势，挖掘线下零售优势，发展新的零售竞争能力。

基于公司与永辉超市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永辉超市及产业相关第三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建立三方战略合作关系，三方在零售物流和社区增值服务等领域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可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

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做大做强，共同推动新零售、普惠金融、居家养老、社区物流等业务发展。上述三方战略合作仅限于业务层面，不涉及公司股权交易，不构成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随着互联网持续发展、消费者需求结构快速变化，零售业者也在创新求变。公司将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借助与永辉超市等战略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创新进取，以取得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将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①坚持“商品+服务”的差异化竞争策略

公司一直坚持“商品+服务”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商品和更多便捷性服务。公司持续优化商品结构、丰富增值服务内容，为公司带来增量消费群体的同时，也提升了客户忠诚度。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差异化经营和营销方式创新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

②以成都为中心向周边地区辐射、密集式网络布局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以成都为中心向周边地区辐射的发展战略。近年来，随着周边城市的不断发展，消费需求旺盛，且现阶段的中小城市超市零售业竞争相对较小，租金、人力等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将受益于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消费升级带来的巨大机遇。

公司门店通常选址于所在城市的黄金地段或预计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商圈。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营门店已达2,713家，在大成都范围及周边市区形成了密集式网络布局优势。

③打造社区生鲜产业链、拓展消费互动新模式

公司将与永辉超市在生鲜供应链方面开展合作，结合永辉超市的生鲜产品优势和公司门店密集式网络布局优势，打造社区生鲜产业链。在社区门店布局生鲜产品销售，顺应消费趋势，拓展新的消费互动模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完善现有零售业务、拓展新业务

公司将在巩固和完善现有零售业务优势、稳定经营的基础上，顺应行业变革

和消费者需求，与相关方在新零售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开发新业态、设计建设新型零售门店等，共同推动新零售、普惠金融、居家养老、社区物流等业务发展。

3、请结合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和永辉超市持有的公司股权拟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为稳定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及就相关事项做出风险提示，并提醒你公司高度重视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1) 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和永辉超市持有的公司股权拟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后，曹世如、曹曾俊和永辉超市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世如	577,660,000	42.48	434,860,000	31.98
曹曾俊	83,640,000	6.15	63,240,000	4.65
小计	661,300,000	48.63	498,100,000	36.63
永辉超市	-	-	163,200,000	12.00

根据永辉超市与曹世如、曹曾俊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永辉超市拟受让曹世如、曹曾俊合计持有的公司 9% 股份。如该项交易完成，则曹世如、曹曾俊和永辉超市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世如	327,420,000	24.08
曹曾俊	48,280,000	3.55
小计	375,700,000	27.63
永辉超市	285,600,000	21.00

根据永辉超市、曹世如和曹曾俊签署并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除本次股权交易及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9% 股份的受让计划，永辉超市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

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曹世如、曹曾俊未来 12 个月内亦无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2) 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为稳定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及就相关事项做出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交易系为达成公司与永辉超市战略合作之目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构成控制权变化。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合计持有公司 36.63% 股份；如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9% 股份的受让计划实施完成，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合计持有公司 27.63% 股份。曹世如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其中 1 名系中民财智有限公司提名，其余 5 名为大股东提名，曹世如担任董事长、曹曾俊担任副董事长。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6 名非独立董事中将有 1 名为中民财智有限公司提名，2 名由永辉超市提名，其余 3 名董事仍将由大股东提名。中民财智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8% 股份，其与永辉超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曹世如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永辉超市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再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之内不会和中民财智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交易及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9% 股份的受让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的持股比例将由 48.63% 降低至 27.63%，永辉超市将持有公司 21% 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如未来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继续减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永辉超市继续增加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股权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及已披露的关于公司 9% 股份的受让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合计持有公司 27.63%股份，曹世如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正常法定程序选举及聘任，经营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股东通过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按照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履行股东权利，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你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